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建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1

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5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66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授予1,549.4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9日